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1 月-4 月）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8 年 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

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八）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以及与股东回报规划相关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

2、2018 年 2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6）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及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2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3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对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

5、2018 年 3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括：（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二）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4月2日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在2018年1月1日至4月2日履职期间，本人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如下：

1、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4月2日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委员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8年1月1日至4月2日履职期间的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的辞职申请于2018年4月2日正式生效，一并辞去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此，非常感谢公司和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祝愿公司繁荣！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签字：张玲

2019年4月11日